附件1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度

项目招标指南

**一、标准化中药材种植（养殖）区域发展项目**

充分发挥我省中药资源大省优势，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产业扶贫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四川省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方案（2017—2020年）》，促进贫困地区增收脱贫，同时实现中药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开发利用，做大做强中药材品种。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考核目标

引导省内中药生产企业、中药材种植企业新建或扩建15-20个规模化、规范化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将其建设成为原料药材供应基地的“定制药园”。要求新建或扩建的种植基地面积不少于1000亩，其中核心示范种植区面积不低于200亩；养殖基地规模应达到国内同品种养殖规模前列。同时开展品种选育与推广应用、川产道地药材认证、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开展品种繁育、种植、生产流通及质量等相关省级标准研究；鼓励开展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建立中药材全过程追溯体系。

项目建设采取“中药企业+种植大户+农户”、“中药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签订保底收购协议，每个项目带动不少于20户贫困户脱贫。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第一申报单位为省内中药企业、中药材种植企业。

2.企业需提供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和规划方案。

3.每个企业限申报一项。

4.申报单位必须组织专家团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优先支持产学研单位联合申报。

5.优先支持在全省贫困县（市、区）、川陕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选址，将其建设成为“中药材产业扶贫示范基地”的项目。

6. 优先支持以流转土地形式实施本项目的企业。

（三）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每个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最高为10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购买种苗和肥料、整地栽植、技术培训、品种培育技术研究等工作。

（四）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2018年4月～2019年4月。

**二、优势“川药”提升品牌、优化品质项目**

为全面贯彻实施《四川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彻实施《四年）实施方案》《四川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坚持“品牌引领”，着重品牌提升，坚持名企、名品、名标、名牌、名区联动发展，培养形成品牌优势产业和知名龙头企业，提升我省中医药健康产业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坚持“品质引领”，提高生产质量与规模，实现产品发展优质化、规模化，增强我省“川药”大品种的发展后劲和竞争力。

（一）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

遴选我省具有市场竞争力、疗效确切的中成药、中药饮片品种，针对制约“川药”做强做大的瓶颈，制定关键技术突破点和产品质量优化方案，增强我省“川药”大品种的发展后劲和竞争力。项目实施后，中成药单品种年销售额不低于1亿元且销售额增幅不低于上年度的25%，中药饮片单品种年销售额不低于1300万元且销售额增幅不低于上年度的30%。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中药生产企业。

2.申报优势品种的“川药”须为有市场竞争力、疗效确切的名优中成药品种、优质川产中药饮片。其中中成药单品种2017年单品种销售收入不低于5千万、中药饮片单品种2017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千万（企业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优先支持产学研单位联合申报。

4.已取得其它项目资金支持且未验收的品种不能进行申报。

5.每个企业限申报一项。

（三）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每个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最高为100万元，主要用于优化制药工艺，建立工艺质控体系，提高中药质量控制水平，开展临床再评价，改扩建生产线，提升中药制造技术升级，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四川名牌产品等。

（四）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2018年4月～2019年4月。

**三、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市（州）、县（市、区）**

**创建项目**

（一）建设目标与内容

遴选一批中医药产业基础较好、创新性和带动性强、有特色的示范市（州）、县（市、区），当地党委、政府建立中医药发展推进机制，编制发展规划，制定发展政策，营造良好的中医药产业发展环境；开展示范区域建设，带动当地中医药产业全面发展；引入省内大型金融机构设立的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进入落地；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在财政、税收、用地上给予企业支持。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引入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符合GAP标准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培育一批名牌产品、打造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建设一批中药材现代物流基地“五个一”目标。使中医药产业成为当地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1.示范县（市、区）建设要求扩大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面积不低于2000亩，中药产业年产值提升10%，有龙头企业或中药材现代物流基地或中医药康养、旅游项目落地。

2.示范市（州）建设要求包括不低于2个示范县（市、区）建设内容。

3.对遴选出的基本达到建设目标的县（市、区），授予“四川省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县（市、区）”称号并安排产业扶持资金；对遴选出的其他市（州）、县（市、区）作为创建单位，实施后补助政策，即在项目实施1年后进行评估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市（州）、县（市、区）安排产业扶持资金。

（二）申报条件

1.地方党委和政府将中医药产业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部分（以政府规划和文件为准），并成立有专职工作机构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

2.县（市、区）域有中药材种植或生产加工企业，2017年度中药产业产值达10亿元及以上。

3.县（市、区）域现有规范化种植面积不少于5万亩。已建有GAP认证基地或中药生产企业原料基地者优先（以GAP公告或中药生产企业原料基地证明材料为准）。

4.县（市、区）域具备中医药康养、旅游产业发展基础。

5.示范县（市、区）建设由县政府为主体申报，示范市（州）建设由市（州）政府为主体申报。

（三）资金使用范围

对授予“四川省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县（市、区）”称号的县（市、区）政府，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150万元。

2019年对考核合格的市（州）政府，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400万元。对考核合格的县（市、区）政府，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150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政府对区域内扶持中药材种植、中药生产、中医药康养、旅游等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补助，不能用于办公和人头补助经费。

（四）实施期限

2018年4月～2019年4月。

**四、中医药大健康产品开发创新团队项目**

（一）建设目标与内容

从市场需求出发，集成省内外中医药人才、技术、硬件设施资源，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医药大健康产品产业创新团队，主要针对我省道地和大宗中药材，开展系列大健康产品开发与产业化，抢先占领相关产品技术标准高地，形成一批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中医药大健康产品，提升我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规模和效益。

围绕川产道地、大宗中药材进行中医药养生食品、保健食品、中药提取物、中药日化产品、医疗机构制剂、新型饮片、中农药、中兽药等中医药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每个团队至少研发3个以上品类中药大健康产品，新产品市场估值不低于1亿元。

（二）申报条件

1.省内有能力从事中医药产业创新的企业为第一申报单位

2.优先支持产学研单位联合申报。

3.以合作形式联合申请项目，需明确团队主要依托单位和团队带头人，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团队合作单位须签字盖章以合同形式确认合作中的责权利关系。

（三）资金使用范围

每个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最高为100万元，用于对中医药产品研发的补助，不能用于办公和人头补助经费。

（四）实施期限

2018年4月～2019年4月。

**五、中医药产业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为了更好地促进中医药产业人才队伍的发展壮大和整体素质的提高，根据《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以院校教育与社会需求导向有机结合为原则，通过中医药产业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中药产业、医养结合、中医康复保健等技能型人才培养，为中医药强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考核目标

1.中药产业人才培训基地：培养中药、中药制药、中草药种植等方面人才；在相关专业领域进行学科建设及课程改革，加强实验、实训场地建设，健全考核体系，提升信息化水平。

2.中医医养结合人才培训基地：培养中医护理、预防保健、健康养老等方面技能型服务人才；在相关专业领域进行学科建设及课程改革，加强实验、实训场地建设，健全考核体系，提升信息化水平。

3.中医康复保健人才培训基地：中医康复保健专业精品课程建设、加强实验、实训场地建设，健全考核体系，提升信息化水平。专业教学水平达到国内中医药职业教育一流水平。

项目要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培训设备设施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成较为完备、系统的中医药产业人才培训体系。每年承接校内外相关人员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逐步将中医药产业人才培训基地发展成人才培训示范基地。

（二）申报条件

1. 四川省内开设有中医药类专业的职业教育院校；且相关专业在本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2. 当地政府重视中医药职业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政策得到较好贯彻落实，不断增加对职业教育的投入；

3. 具有较强的区域辐射能力，专业办学特色优势明显，制定有完善的专业教学标准和实习标准；

4. 具有一定产教融合平台及技术推广基础。

（三）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每个基地省财政补助项目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实训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

（四）项目实施期限

2018年4月～2019年4月。

**六、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

充分发挥我省中医药、旅游资源大省优势，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旅游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我省中医药健康旅游业发展，实现“健康四川”建设和中医药强省建设的战略目标。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考核目标

申报项目所在地具备中医药、旅游产业发展基础，项目单位依托旅游资源，利用中医药文化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养生保健产品生产企业、中药材种植基地、药用植物园、中华老字号名店以及名胜古迹、温矿泉、博物馆等，促进中医药与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开发中医药观光旅游、中医药文化体验旅游、中医药养生体验旅游、中医药特色医疗旅游、中医药疗养康复旅游、中医药美容保健旅游、中医药会展节庆旅游、中医药购物旅游、传统医疗体育旅游及中医药科普教育旅游等。

项目实施后，建成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景区或中医药健康旅游名街名镇或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项目能稳定持续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业务，且形成规模，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二）申报条件

1.当地政府支持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具有明确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目标、规划措施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2.申报对象为独立法人机构（可以若干个联合申报），且能够提供较好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的相关产品、产品组合、服务包、线路、主题会议会展、节庆活动等服务内容。

3.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具有项目整合、优化配置及组织能力，项目特色鲜明，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性，能在某一领域带动和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事业发展。

4.具有与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相匹配的生态环境、场地、设施、技术、人员、资金和旅游接待能力。

5.有相对稳定的业务渠道和需求市场，并具有良好的服务品质、社会信誉及经济效益。

（三）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每个项目补助经费最高为100万元，鼓励企业、旅游景区和中医医疗机构等单位联合申报，积极利用自有资金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内涵建设，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服务包，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线路，举办主题会议会展、节庆等活动。

（四）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2018年4月～2019年4月。